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711號

原告 卓欣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蘇孟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寧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1萬0,4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0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香伶